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用耗材（第三批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皮肤科重组胶原蛋白医用敷料耗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炬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14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750**万元，资产总额**600**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28日

说明：

（1）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（含联合体）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其**投标无效**。

（3）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，填报时应当注明。

（4）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，投标文件可不要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的国产医用耗材(第三批)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标项7:皮肤科重组胶原蛋白医用敷料耗材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杭州炬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4人,营业收入为750万元,资产总额6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杭州炬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4年 11月 21日

